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CCPR/SP/56  
19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缔约国会议

第二十次会议

2000年9月14日，纽约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至  
32条，选举九名人权委员会成员，接替将  
于2000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的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30条第4款和第32条，秘书长将在2000年9月14日星期四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二十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从缔约国提名的人选名单(见附件一)中选举九名人权委员会成员，替换任期将于2000年12月31日届满的成员(见附件二)。将继续在委员会任职至2002年12月31日的其他九名成员的名单载于附件三。

2. 根据《公约》第30条第2款和第34条，秘书长在2000年2月25日的普通照会中请缔约国在三个月内即2000年5月25日以前根据《公约》第29条提出选举委员会九名成员的人选。

3. 附件四载有秘书处在2000年5月25日截止日期之前所收到的提名人选的履历。在该日期以后所收到的提名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予以分发。

## 附 件 一

## 缔约国提名的人选名单

<u>候 选 人 姓 名</u>	<u>提 名 国</u>
阿迪尔·塔利布·赛义德·阿卜杜勒·塔巴塔拜先生	科威特
列万·阿列克西泽先生	格鲁吉亚
塔马斯·班先生	匈牙利
埃克托·瓜德拉一莫莱诺先生	墨西哥
薇奥莱塔·杜马女士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卓先生	贝 宁
阿赫默德·特瓦菲克·哈利勒先生	埃 及
拉吉索默·拉拉先生	毛里求斯
拉斐尔·里伐斯·波萨达先生	哥伦比亚
尼杰尔·罗德莱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丁·舍依宁先生	芬 兰
玛丽亚·塔塞瓦女士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帕特里克·维拉先生	马耳他
罗曼·维鲁采夫斯基先生	波 兰
麦克斯韦尔·亚尔登先生	加拿大
阿卜杜勒·扎希亚先生	黎巴嫩

## 附 件 二

### 任期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九名成员的名单

科尔维尔勋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拉尔·盖坦·德·彭波夫人	哥伦比亚
拉吉索默·拉拉先生	毛里求斯
法乌斯托·波卡尔先生	意大利
马丁·舍依宁先生	芬 兰
罗曼·维鲁采夫斯基先生	波 兰
麦克斯韦尔·亚尔登先生	加拿大
阿卜杜勒·扎希亚先生	黎巴嫩

### 附 件 三

#### 继续在委员会任职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 其他九名成员的名单

阿卜杜勒法塔赫·阿莫尔先生	突尼斯
安藤 Nisuke 先生	日 本
普拉富拉昌德拉·纳特瓦拉尔·巴格瓦蒂先生	印 度
克莉斯汀·夏奈特夫人	法 国
路易斯·亨金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埃卡尔特·克莱恩先生	德 国
戴维·克赖茨麦尔先生	以色列
塞西娅·梅迪纳·奎罗加夫人	智 利
伊博利托·索拉利·伊利戈延先生	阿根廷

## 附 件 四

### 提名候选人履历

阿迪尔·塔利布·赛义德·阿卜杜勒·塔巴塔拜先生  
(科威特提名)

一般情况

学术领域： 公法/法律教授  
国 籍： 科威特  
目前住址： 苏拉第 6 区第 7 街第 19 号  
电 话： 家 庭： 533 29 76—533 29 78  
          办公室： 242 51 57—242 51 58  
婚姻状况： 已婚

学术资格

最高学位： 法律博士  
一般专业： 公法  
专业领域： 宪法法——行政法

学术身份

教 师： 1978 年至 1983 年  
助理教授： 1983 年至 1988 年  
教 授： 1988 年

学术与专业职位

法律系助理主任： 1982 年至 1986 年  
法律系主任： 1986 年至 1992 年  
社会学和社会科学系晋升事务高级咨询委员会主席： 1994 年迄今  
最高规划理事会成员： 1996 年至 1999 年  
科威特大学嘉奖事务高级委员会成员： 1999 年至 2000 年

宪法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律师

### 学术机构成员资格

贝尔格莱德国际宪法法协会成员

科威特科学进步基金会写作、翻译和出版委员会成员(至 1992 年)

### 学术经历

奉部分会议命令成立之起草版权保护法全国委员会主席

为审议修订宪法而成立之委员会成员

由科威特科学进步基金会成立以甄选 1989 年、1990 年和 1991 年科学领域出版之最佳研究著作之委员会主席

参加起草与讨论国民议会立法、文化教育、人权和公共设施委员会的多项法案

参加讨论向国民议会提交的宪法修正案草案

司法部宪法问题顾问:1992 年至 1996 年

奉部长会议命令成立之起草军事司法标准法规委员会主席, 1993 年

司法部所设立之修订法院组织法委员会成员, 1993 年

司法部所设立之修订民事和商业诉讼法委员会成员, 1994 年

司法部所设立之修订刑事诉讼法委员会成员, 1994 年

司法部所设立之修订人类技艺管理法委员会成员, 1994 年

司法部所设立之制订人事管理制度委员会成员, 1992 年至 1994 年

科威特司法和法律研究院评估委员会成员, 1999 年至 2000 年

### 获 奖

因《政府的未来功能：一项比较研究》一书获得第十三届阿拉伯图书展览奖

因在有关科学杂志发表最佳学术研究论文获得科威特科学进步基金会颁奖，  
1994 年

科威特科学进步基金会颁发之学术著作奖, 1995 年

学术著作(以阿拉伯文发表)

(a) 研究著作

《科威特新的人事管理制度》，《法律》杂志，第3年第3号，1979年

《关于联邦中各邦自治的研究》(发表于《法律》杂志第4年第3号，1980年

《关于海湾国家法律和规章合宪法性的司法控制之研究》(发表于《海湾研究》杂志，1980年)

《从人与时的角度看科威特公务法的应用范围之研究》(发表于《法律》杂志，1981年)

《对纪律处分和公务员的违法行为之间的均衡原则的司法控制》(发表于《法律》杂志，第5年第3号，1982年)

《国民议会议事规则第114条的合宪法性，对于1981年7月11日宪法法院作出的1981年第2号裁决的评论》(发表于《法律》杂志，1982年)

《对于1979年5月12日宪法法院作出的关于宪法上诉的1979年第1号裁决的评论》(发表于《律师》杂志，1979年)

《当转让可被视为伪装的纪律处分(对于1981年5月27日最高上诉法院上诉处作出的关于1980年第129号案件的裁决的评论》(发表于《法律》杂志，1982年)

《成立仲裁委员会的宪法问题和法律问题》(《法律》杂志，第7年第4号，1983年)

《关于科威特宪法解释性注释的法律性质》(发表于《法律》杂志，第8年第1号，1984年)

《议会制度中的“部长联合签字方”的规则》(发表于《法律》杂志，第9年第3号，1985年)

《议会议程》(发表于《法律》杂志，第10年第3号，1986年)

《公务员维持合宜的一般行为标准的义务》(发表于《法律》杂志，第10年第4号，1986年)

《在行政合同领域中争讼推翻权威》(发表于《法律》杂志，第11年第3号，1987年)



《对于高级上诉法院题为“宪法法院审议规章的合法性的权能”的裁决的评论》(发表于《律师》杂志, 1987年)

《关于使用工业区的法律规定》(发表于《法律》杂志, 第12年第1号, 1988年)

《由对科威特的侵略战争所引起的损失赔偿》(发表于《法律》杂志, 第15年第1号, 1991年)

《议会解散时对政府活动的政治控制》(发表于《法律》杂志, 第15年第2号, 1991年)

《合作理事会国家国籍法中的海湾母亲及其子女的国籍问题》(发表于《合作》杂志, 1992年第26号, 由海湾合作理事会秘书处发行)

《因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不法占领所引起的行政合同可因不可抗力中止的范围》(发表于《法律》杂志, 第16年, 第3-4号, 1992年)

《在科威特走向发展一套议会问题制度》(发表于《律师》杂志, 1993年10月号、11月号和12月号)

《在科威特国民议会投票弃权 and 阻止决议通过的合宪法性》, 发表于《律师》杂志, 1994年4月号、5月号和6月号

《不利行政决定的起源和法律特点》, 发表于国际行政科学学院埃及分院出版之《行政科学》杂志, 第36年第1号, 1994年

《国民议会在立法法令经表决之前对其修订的权力》, 发表于《法律》杂志, 第18年第3号, 1994年

《国民议会审议在其解散期间公布的法令的权能》, 发表于《法律》杂志, 1994年12月

《宪法法院第1/1994号裁决的法律效果》, 发表于《律师》杂志, 1994年7月号、8月号和9月号

《对于预算提案的追溯性表决的不合宪法性》, 发表于《律师》杂志, 第19年, 1995年7月号和9月号

《科威特宪法中的“部分方案”的概念》, 发表于《法律》杂志第20年第1号, 1996年

《关于选举国民议会主席的“绝对多数”的概念》，《法律》杂志，第 22 年第 3 号，1998 年

《科威特宪法制度中的“直接质询”的概念，对科威特宪法法院的裁决的实际研究》，《法律》杂志，第 23 年第 1 号，1999 年

《对不合宪法的行政决定的立法纠正的合法性》，《法律》杂志，第 23 年第 4 号，1999 年

《作为宪法行为中的一项要求的“利益”》，已被《法律》杂志接受待刊登  
《海湾合作理事会最高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一项分析性法律研究》，发表于《阿布扎比首脑会议：进入 21 世纪的海湾合作理事会》一书，阿联酋战略研讨研究中心，1998 年

(b) 书 籍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联邦制度：一项比较性研究》，开罗，1978 年(已绝版)  
《一般宪法原则》，科威特，1978 年(已绝版)  
《新的科威特公务法：一项比较性研究》，科威特大学出版物，1983 年  
《阿拉伯海湾诸国的立法权》，《阿拉伯海湾和半岛研究》杂志社，1985 年(已绝版)

《科威特的宪法制度：一项比较性研究》，达尔—乌鲁姆书店，1985 年，1994 年，1998 年第 3 版

《未来的政府职能》，1986 年，科威特科学进步基金会  
《议会问题，其起源、类型及目的：一项重点放在科威特国的比较性实际研究》，1987 年，《法律》杂志社出版

《科威特公务法中的“代理人”》，1998 年，科威特大学法律系写作、翻译和出版处出版

《立法和司法部门的宪法边界：一项比较性研究》，科威特大学法律系写作、翻译和出版处出版，2000 年

《科威特宪法文件概略，1961 年至 1962 年》，《法律》杂志 2000 年第 1 号附录

(c) 目前研究

行政决定的一般理论

未发表报告、文章及研究著作

《在死刑情况下的特赦权》(呈送我国埃米尔陛下的研究)

《关于在立法会议结束后政府所提交的法案的命运的法律意见》，提交国民议会立法事务委员会，1986年

《关于确定国民议会会议日期的备忘录》，提交国民议会立法事务委员会，1986年

《关于对宪法第 174 条的解释的法律意见》，提交国民议会议长，1983 年 4 月

《关于埃米尔陛下不在国内期间首相的宪法状况的备忘录》，提交法律和立法事务咨询部

《关于 1984 年 2 月 27 日颁布的有关公共教育的法令的合宪法性的备忘录》，提交教育部

《关于在科威特制订立法和法律学术讨论会的评论》，在科威特行政发展学术讨论会的工作范围内提交

《对为评价科威特石油公司及其各公司的操作情况而设立的工作组的进言》，埃米尔办公室研究和咨询研究处

《关于在科威特永久居留的备忘录》，埃米尔办公室研究和咨询研究处

《关于总检察官禁止在各地报纸刊登有关西班牙的投资事务和油轮公司事务的消息的决定合宪法性的研究》(司法部，提交国民议会立法委员会，1993年)

《关于行政起诉司的法案的合宪法性之研究》(司法部，提交国民议会立法委员会，1993年)

《关于起诉部长的法案之研究》(司法部，提交国民议会立法委员会，1993年)

《关于议会豁免权的宪法限制之研究》，应国民议会立法委员会请求而撰写，1993年

《关于国家公共预算提案的追溯性表决的可允许性》，1994年

《替代性医药的立法规章》，替代性医药会议：科学与神话之间，1999年11月，科威特

《开发科威特油田合同的法律性质》，向石油部科威特油田开发司司长提交的研究，1999年

#### 学术休假、研究性访问及会议

主题为阿拉伯海湾的未来和联合阿拉伯行动战略的第四届国际学术讨论会，1981年3月29日于巴士拉大学召开

关于发展科威特公共交通的学术讨论会，科威特，1981年，由科威特科学进步基金会和交通部联合举办

科威特行政机构的发展，科威特，1982年，由埃米尔办公室和科威特科学进步基金会主办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巴黎，1983年

关于民间公正和仲裁的学术讨论会，摩洛哥，由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组织，1985年

关于社会福利部门中间管理的专业训练班，1984年3月31日至4月19日

关于劳动部门中间管理的专业训练班，1985年4月6日至27日

为海关报关员举办的第二次训练班(由社会服务中心组织)

参加为海湾合作理事会各国外交部在任外交官举办的第一次讨论会，1985年4月6日至15日(社会服务中心)

任审理 Shu'aiba 秘书长与联合建设公司之间的争议的仲裁委员会成员(法律事务和立法咨询处)

国际宪法法协会第一届会议，1987年，比利时

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的学术讨论会，巴林，1987年

国际宪法法协会第二届会议，1989年，日内瓦

第一届科威特法律和计算机会议，科威特大学法律系，1989年

关于公务和刑法立法方面的人权的会议，意大利锡拉丘兹，1990年

关于商业仲裁的学术讨论会，1992年由司法部组织

任科威特国参加阿拉伯司法部长理事会会议代表团成员，1993 年，1994 年，  
开罗

参加由法律系和商业、经济和政治学系组织的训练班(投标、商业仲裁、公  
务、行政合同)

学术休假，1992 年至 1994 年

任科威特大学社会学和社会科学系晋升事务高级咨询委员会主席，1994 学年  
与 1995 学年

关于埃及宪法制度中最高宪法法院的作用的会议，曼苏拉大学，1996 年

关于开发科威特油田的讨论会，由科威特石油部组织，1999 年

关于替代医药的会议：科学与神话之间，科威特，1999 年

任科威特大学嘉奖事务高级委员会成员，1999 学年至 2000 学年

列万·阿列克西泽先生  
(格鲁吉亚提名)

出生日期： 1926年8月5日于格鲁吉亚第比利斯

法律学历、教学及学术活动

1946年	毕业于第比利斯大学法律系
1947年至1950年	在莫斯科社会科学院国家与法律研究所任国际法研究生
1950年	司法科学国际法学位应考人
1964年	第比利斯大学司法科学国际法博士，国际法教授
1985年起	格鲁吉亚科学院院士

曾在俄罗斯联邦、乌克兰、阿塞拜疆的主要大学和学术机构及美利坚合众国的大学(埃莫利大学和波士顿大学)、德国的大学(汉堡大学)以及其他地方作过有关国际法、民族冲突和国际法、国际刑法、根据国际法在国家前面保护个人等理论的讲习班和个别讲座

1981年在海牙国际法学院作过关于当代国际法中绝对法的法律观念的讲座

曾任职务

第比利斯大学

1964年至1965年	法律系国际法副教授
1965年至1969年	法律系国际法教授
1969年至1970年	法律系国际法讲座主任
1985年至1993年	第比利斯大学副校长

### 格鲁吉亚政府及立法机构

1991 年至 1992 年	格鲁吉亚议会议员
1992 年至 1993 年	格鲁吉亚国务院成员 国际关系委员会主席
1994 年至 1995 年	格鲁吉亚国家新宪法起草委员会 国际法和人权问题小组主任
1994 年至 1997 年	调查在格鲁吉亚阿布哈齐亚对格鲁吉亚人的族裔清洗/种族灭绝政策的委员会主席

### 在联合国系统和欧洲理事会内人权方面的活动

1970 年至 1977 年	联合国秘书处(纽约、日内瓦)人权司高级人权官员
1970 年至 1975 年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秘书
1975 年至 1977 年	人权司咨询服务及特别任务科科长；参与组织有关各种人权问题的讨论会；在若干关于人权的联合国讨论会中代表联合国秘书长
1993 年(6 月)	出席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的格鲁吉亚代表团副团长
1994 年至 1999 年	在人权委员会届会中任格鲁吉亚代表
1993 年至 1995 年	出席第四十七届至四十九届联合国大会的格鲁吉亚代表团法律专家
1993 年至 1995 年	出席联合国主办的旨在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齐亚冲突的日内瓦谈判的格鲁吉亚代表团成员
1997 年(3 月)	出席人权委员会届会的格鲁吉亚代表团团长
1999 年起	反对种族歧视与不容忍欧洲委员会成员

### 目前的学术、专业和外交活动

第比利斯大学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系国际法讲座主任

使格鲁吉亚立法符合《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专家小组成员(1950年 11 月 14 日)

详细拟订措施以向格鲁吉亚人权提供有效保护国家国际委员会成员

若干主要的格鲁吉亚法律期刊出版物总编辑及编辑部成员：《宪法与人权》(总编辑)，由格鲁吉亚宪法法权出版；《国际法杂志》(编辑部成员)，第比利斯国立大学国际法系(由联合国难民事务专员署驻格鲁吉亚第比利斯办事处赞助)

#### 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成员资格

1958 年迄今	俄罗斯(前苏联)国际法协会成员
1962 年至 1970 年	
1981 年至 1990 年	苏联国际法协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1962 年至 1990 年	国际法协会成员
1970 年至 1976 年	美国国际法协会成员
1970 年迄今	格鲁吉亚律师协会成员
1995 年迄今	东西关系国际研究中心科学委员会成员
1995 年迄今	格鲁吉亚罗马俱乐部主席
1997 年迄今	格鲁吉亚联合国协会主席

#### 获奖获勋情况

因《当代国际法的一些理论方面》专题论文获 1986 年格鲁吉亚国家奖，第比利斯，1992 年。“荣誉勋章”，格鲁吉亚，1996 年

#### 著 作

有 158 本(篇)著作，包括 20 部书籍、专题论文、国际法便览，涉及联合国人权活动、民族清洗/种族灭绝和其他有关问题的其他出版物，以德文、俄文、英文、西班牙等文字出版，其中包括：

《中世纪欧洲、中东、俄罗斯和格鲁吉亚外国人和异教分子的法律地位》，第比利斯国立大学汇编，1967 年，第 125/6 号

《当代国际法便览》，第比利斯，1968 年，1982 年，1986 年，1994 年，1997 年，1998 年



《人权国际保护》，第比利斯，1981年

《当代国际法中绝对法的法律观念》，《法律汇编》，海牙国际法学院，第172卷，第三部分，1981年

《当代国际法的一些国际方面》，第比利斯，1982年

《联合国与当代世界》，第比利斯，1982年

《格鲁吉亚阿布哈齐亚的冲突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些新方面》，  
《国际法杂志》，第比利斯国立大学，第1卷第1条，1996年

《从文件证明的历史经验和当代国际法来看阿布哈齐亚问题的各法律  
方面》，《莫斯科国际法杂志》，第3卷，1998年

在格鲁吉亚、前苏联和俄罗斯联邦主要报纸和杂志上发表500多篇基本文章，  
涉及各种人权问题，其中包括对被扣押人士不人道的待遇、民族冲突、民主社会  
原则等

## 语 言

格鲁吉亚语、俄语、英语、法语

塔马斯·班先生  
(匈牙利提名)

出生日期： 1932年3月1日  
出生地点： 匈牙利布达佩斯  
国 籍： 匈牙利

学历与资格

埃奥特沃斯·罗兰德大学法律系，法律博士，1955年  
师从巴黎大学法律系勒内·达维教授进行比较法律研究，巴黎，1960年至  
1961年  
国际比较法系夏季班，法国斯特拉斯堡，1963年至1965年  
获比较法律文凭，1966年

专业活动

1955年至1959年 在各法院及检察院任助理书记员  
1962年至1997年 在司法部服务：  
1962年至1972年 立法科科员，起草大多为民法方面的  
法律  
1972年至1990年 国际法司司长：编写国际私法、国际  
贸易法、国际刑法方面的法律  
定期参加编写匈牙利提交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定期报告  
目前担任人权事务顾问

人权事务方面的活动和经历

从1990年起完全致力于人权问题方面的活动，其中包括：  
在匈牙利批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方面起了主要作用；

在欧洲人权委员会和在欧洲理事会的框架内建立的欧洲人权法院的诉讼中代表匈牙利；

代表欧洲理事会——以召开人权问题律师讨论会及编写对法律草案的专家意见等方式——向诸如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克罗地亚、格鲁吉亚、爱沙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立陶宛、俄罗斯、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等国家提供协助，以使它们的法律系统产生改变，有效地保护人权；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科索沃举行讲座，使非政府组织和参与司法行政的人员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法理来了解人权准则与标准。

1993 年至 1996 年： 人权委员会成员

1996 年： 人权委员会副主席

## 语 言

法语、英语

## 关于人权事务的主要著作

《匈牙利和欧洲人权公约》(《匈牙利法律评论》，1990/1)

《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的筹备步骤》(《人类法》1991/2)

《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禁止歧视》(《人类法》1991/5)

《欧洲人权公约对匈牙利法制的影响》(《匈牙利法律评论》1992/3)

《关于使匈牙利法制符合斯特拉斯堡机构解释的欧洲人权公约的要求所作之研究成果概要》(《人类法》1992/6-7)

《欧洲人权公约中的言论自由》(《匈牙利法律评论》1994/7)

《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的有效补偿》(《人类法》1995/15-16)

《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人类法》1995/18-19)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与国际劳工组织为增进保护人权而进行的合作》(《人类法》1996/22-23)

《保护少数群体的国际文件》(《匈牙利少数群体评论，罗马尼亚(二)卷》，1996/4(6))

《联合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有何作用？》(《匈牙利律师协会评论》，1997年)

《人权的民权方面》(《匈牙利律师协会》，1997年)

《库罗明诉匈牙利：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对匈牙利的起诉》(《司法评论》，1998/1)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关于所指控的赔偿歧视的法理——西穆内克案及其它案件》(即将出版)

《事实上的无期徒刑和国际人权条约》(《基础》，1998/4)

《对欧洲人权法院最近的一些判决的回顾》(《基础》，1998/4)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关于《公约》第26条——禁止歧视——的法理(《基础》，1998/3)

《拒绝大屠杀：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受理的福利森案件》(《基础》，1999/1)

《联合国人权法院受理的第一项匈牙利案件》(《基础》，1999/2)

埃克托·瓜德拉——莫莱诺先生  
(墨西哥提名)

出生日期/地点： 1935 年 9 月 3 日  
墨西哥墨西哥城

国 籍： 墨西哥

地 址： 墨西哥 D. F. 14020,特拉尔班 Insurgentes Sur 3493 奥林比亚村 9  
号楼“埃斯蒂亚”，503 室

电 话： (5)665 5724

传 真： (5)665 6164

办公室电话： (5)622 9412 和 13

电子邮件： cuadra@planet.com.mx

学历、大学研究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法律和社会科学系(1953 年至 1958 年)  
纽约大学比较法律学院(1960 年至 1961 年)  
巴黎法律、经济和社会科学大学(1962 年至 1964 年)

大学学位

法律学士，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1953 年至 1959 年)  
比较法律文凭(纽约大学)(1960 年)  
博士(政治学博士)，巴黎大学(1962 年至 1964 年)

语 言

西班牙语、英语和法语(翻译、写作及口语)

目前专业活动

伊贝罗亚美利加大学国际研究系讲师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国际关系中心高级研究员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法律系国际法和国际人权课程辅导委员会成员，博士  
墨西哥科利玛大学亚太研究项目学术顾问  
墨西哥外交学院教师  
斯特拉斯堡大学和尼斯大学访问教授  
并任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大学访问教授  
1994年起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专门小组成员

### 书籍与文章

《国际保护人权》，墨自大 III  
《关于联合国内的殖民主义问题》，墨自大 III  
《经济法研究》三卷书的编辑，墨自大 III  
《乌托邦编年史》编辑，墨自大一Xochimilco 在墨西哥和外国专门评论刊物上发表多篇文章

### 社会活动

日内瓦大赦国际瑞士分部创建成员，1966年  
大赦国际墨西哥分部创建成员及主席，1968年  
哥斯达黎加圣何塞美洲间人权学院创建成员，1982年  
墨西哥人权学院创建成员，1985年。1997年起任其现任副院长

### 科学协会

墨西哥城律师学院“墨西哥律师”，1962年起  
日内瓦国际法理学家委员会，1963年起  
日内瓦日内瓦法律和立法协会，1964年起  
日内瓦国际法理学家协会，1965年起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拉丁美洲综合法理学研究协会，1970年起  
国际法律协会墨西哥分会，1970年起  
美国首都华盛顿美国国际法协会，1974年起

马德里 Hisoano-Luso-Americano 国际法学院，1976 年起

墨西哥城科学调研学院，现名墨西哥科学学院，1976 年起

比利斯勒文经济法国际协会，1982 年起

国际研究协会，1988 年起

墨西哥科利玛墨西哥全国太平洋沿岸研究网络顾问委员会成员，1990 年起

薇奥莱塔·杜马女士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提名)

地 址:

(家庭): 马其顿共和国斯科普耶 91000 Vasil Gjorgov 26/40 号

电 话: 38991 125-035

(办公室): 马其顿共和国斯科普耶斯科普耶第二基本法院

电话/传真: 38991 120-171

电子邮件: drduma @ yahoo.com

出生日期: 1951 年 9 月 24 日

出生地点: 斯科普耶

国 籍: 马其顿共和国

婚姻状况: 已婚, 两名子女, 两名孙儿女

所操语言

马其顿语、英语、塞尔维亚语、克罗地亚语、保加利亚语

学 历

1975 年 毕业于斯科普耶西里尔和卫理公会大学法学院

1977 年 通过司法考试

专业职务与活动

1997 年 5 月 去荷兰海牙参加工业产权保护会议

2000 年 3 月 匈牙利布达佩斯欧洲理事会, 关于独立司法是东南欧稳定的保证

1977 年 参加马其顿共和国刑罚学协会

参加马其顿共和国法官协会

1975 年至 2000 年 在马其顿参加许多专业讨论会、讲习班、会议和讲座



所任职务

1976 年至 1983 年	马其顿共和国司法部
1983 年	受任为斯科普耶第二基本法院法官、刑法专家
1983 年迄今	斯科普耶第二基本法院法官

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卓先生  
(贝宁提名)

出生日期/地点            1934年3月15日(贝宁, 前称达荷美)

学术资格及完成之实际培训课程

达喀尔范·沃伦霍文中学受中等教育

在巴黎路易大帝中学温课以备参加海外法兰西国立学校的竞争性入学考试

巴黎法学院(Pantheon)法学学士、高等课程文凭和国家法律博士学位, 1967年  
在海外法兰西国立学校三年中从事下列专家实习课程:

    一年在卡尔瓦多专区办公室

    六个月在巴黎国家议会实习训练(第四科: 争议)

    三个月在法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弗朗索瓦·塞杜·德·克洛松  
先生)

    海牙国际法学院夏季课程(1961年6月)

文凭和大学学位

学士学位(古典 A 系列: 拉丁文与希腊文)

海外法兰西国立学校文凭(1958级)

法律学士学位; 法律博士学位(1967年)

法律系讲师(公法和政治学: 1974年考试)

著作和出版物

(a) 已发表著作

《黑人国家的诞生》(达荷美从殖民时代迄今的政治和宪法演变) , 巴黎  
LGDJ, 1968年

《达荷美共和国》, 政治和宪法百科丛书, 巴黎贝尔热-勒夫罗特出版社,  
1970年

《Le Danxome, du pouvoir Adja à La Nation Fon》巴黎努比亚出版社，1975年  
《黑非洲的宗教、文化和政治》，巴黎 Economica, Présence Africane, 1981年，获颁海外科学院奖金(路易·马兰夫妇奖金(1982年))

《非洲统一组织和各非洲区域组织简介》，巴黎 LGDJ, 1986年

《老人与椰树》——收《21世纪黎明的人权》中，Karel Vasak, Amicorum Liber Bruylant, 1999年

《贝宁的宪法改革是谜吗？》，收米歇尔·阿利约的 Liber Amicorum 中，巴黎，1999年

《为了一种民主文化》，收 Federico Mayor 中，布鲁塞尔 Amicorum Liber Bruylant, 1995年

#### (b) 杂项研究

《公共纪律权：财政机密可以对抗行政吗？》对判决的评论:1967年2月8日国民议会评注，Daloz Sirey 汇编，1968年2月14日

《对一项消极行政决定的上诉》(学说研究)，《法律事实，行政法》，1970年1月20日

《行政高于法律吗？》(学说研究)

《当前非洲人权理论与实践》(关于国际法教学和研究的达喀尔学术讨论会，达喀尔，1985年12月11日至13日)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由国际法理学家委员会组织的学术讨论会，达喀尔，1987年7月17日至18日，由 M.A.格莱莱作介绍性报告)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其优点和局限》，《非洲权利评论》(非洲法理学家协会)，1985年1月—2月—3月

《为了一个可以运作的非洲统一组织》，《法学和政治评论》——独立与合作)，第3-4号，1985年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特殊性和普遍性》，司法与和平学术讨论会，罗马梵蒂冈城，1988年11月

(c) 著作集

《为了人民的权利》，巴黎贝尔热—勒夫罗特出版社，1978年

《法国宪法模式及其对与法国有联系的非洲国家的影响》，《戴高乐将军的非洲政治(1958-1969)》，巴黎彼东纳出版社，1981年

第1卷联合主编之一(《国家与权利：第1章：作为基本法的宪法》)，《非洲司法百科全书》非洲版新版，巴黎伊斯特拉出版社，1983年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逐条评论(第26条：托管政权)》，J.P.科特和A.彼莱特主编，巴黎经济出版社，1985年

《为了非洲的一个法治国家》，《向P·F·哥尼德克提出的杂项意见:2000年地平线上的现代国家，内部和外部方面》，M·A·格莱莱主编，巴黎LGDJ

《文化、宗教、意识形态》，收入《非洲各政权》，《政权评论》，巴黎PUF出版社，1983年

《非洲统一的变体》，《对A.<冒险伙伴 Tevoedjre>的杂项意见》，巴黎贝勒夫罗特出版社，1988年

《贝宁的民主改革》，关于非洲和平过渡的学术讨论会(巴黎大学一部，1990年12月12日和13日)

《法语世界的法治国家》，关于法语国家的学术讨论会：科托努，1991年8月，总报告员：M·格莱莱·阿汉汉卓

《法语世界的议会：民主改革的新议会》，魁北克议会200周年纪念，魁北克，1992年

《不同的权利》，《联合国是各国大家庭吗？》，关于教皇保罗二世在联合国的演说的讨论会，纽约联合国总部，1996年5月8日。

专业活动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关系司负责法语非洲国家的国际官员，1961年至1962年

达荷美科托努非洲和马尔加什联盟秘书处国际官员、法律顾问和非洲内部技术合作主任，1962年至1963年

政府秘书长，从 1963 年 5 月至 1965 年 12 月国家元首索格洛将军的内阁的事务主管，从 1965 年 12 月至 1966 年，

巴黎公众援助法律办公室主任(1966 年 6 月至 1967 年 8 月)

教科文组织文化和通信科国际官员、非洲文化研究和传播方案行政官员，1967 年至 1989 年，负责教科文组织 8 卷本《非洲通史》巴黎法学院国际法、国际机构和行政法辅导教师

达荷美大学法律和经济研究系宪法法、政治机构和国际公法讲师，1964/65 年，1972/73 年，1973 年至 1989 年

巴黎大学一部(Pantheon-Sorbonne)讲师；(塞内加尔)达喀尔大学和贝宁国立大学(科托努)访问讲师、法律和经济学教师，1973 年至 1992 年

突尼斯国际宪法法学院访问讲师“监控黑非洲法律的合宪法性”，突尼斯，1986 年及 1992 年 7 月：当选为学院副院长和科学理事会成员。关于黑非洲政党的讲师(宪法/国家和政党)。

下列审议委员会的成员：

- 法国为科特迪瓦组织的公法集体审议(1980 年)；
- 非洲及毛里求斯高等教育理事会于 1983 年组织之公法和政治学第一次集体审议；
- 第三次非洲及毛里求斯审议委员会公法和政治学部主席兼各委员会协调人，达喀尔，1987 年 11 月至 12 月。

1967 年至 1992 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受聘担任文化研究和政策司干事，1989 年起担任国际标准和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法律顾问)。个人晋级至助理总干事。1992 年任法律顾问。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起草人之一

与科纳克教授和高杜森教授共同主编《非洲司法》，《当代非洲》，巴黎法兰西文件出版社，1990 年

研究和论文导师——许多法律、历史和人类学审议委员会(巴黎、达喀尔)成员  
贝宁宪法委员会主席及共和国高级国务会议成员(过渡政府时期:1990 年 3 月 1 日至 1991 年 4 月)

起草 1990 年 12 月 11 日宪法的宪法委员会主席

以宪法法院身份理事的共和国高级国务会议副主席(1991年4月至1993年6月)

受西非各国元首委托修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条约》的非洲杰出人物委员会成员

突尼斯国际宪法法学院成员；法国比较法律协会副主席及成员；法国国际法协会成员

目前担任贝宁宪法法院成员及人权和促进民主：日常生活中的民主研究所所长  
联合国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日内瓦人权委员会，1993年、1995年、1996年、1999年：关于下列国别的报告：

美利坚合众国(1994年)；

巴西(1995年)；

德国(1995年)；

法国(1995年)；

联合王国(1995年)；

哥伦比亚(1996年)；

南非(1997年)；

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和匈牙利(罗姆人问题)(1999年)；

1999年7月委任职务延长三年

非洲发展银行行政法庭副庭长

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顾问委员会成员

### 即将刊行的出版物

《从达荷美到贝宁：论1975年的殖民化》

《非洲宪法权利和政治机构便览》(《法语丛书》)《非洲的民主改革：贝宁的经验》

### 婚姻状况

已婚，有四名子女

母 语

冯语、约鲁巴语

工作语言

法语、英语

荣 誉

文学艺术骑士(法国)

法兰西勋级会荣誉军团成员

法国比较法协会成员

法国国际法协会成员

阿赫默德·特·哈利勒先生  
(埃及提名)

学 历

开罗大学商学士(1946 年)

开罗大学 LLB(1992 年)

1967 年至 1968 年 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国际事务中心研究员

外交生涯

- |                |  |
|----------------|--|
| 1982 年至 1985 年 |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埃及驻安全理事会纽约代表(1984 年至 1985 年)、77 国集团主席(1984 年 10 月至 1985 年)   |
| 1979 年至 1982 年 | 驻当时的欧洲经济共同体兼任驻比利时王国和卢森堡大王国大使   |
| 1977 年至 1979 年 | 开罗外交部副国务秘书   |
| 1974 年至 1977 年 | 驻芬兰大使(在当地密切注视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最新动态)   |
| 1972 年至 1974 年 | 埃及驻美国首都华盛顿的利益处   |
| 1969 年至 1974 年 | 开罗外交部国际组织、专门机构、技术援助和会议事务部司长，1971 年至 1973 年行政和预算问题顾问委员会成员   |
| 1962 年至 1968 年 | 开罗国际组织部副司长；埃及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当时兼顾问(在大会第一委员会、特别政治事务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供职)。1948 年进入外交部门，任外交部顾问团随员，在伦敦、罗马和南非供职。在其外交生涯中，曾参加无数大小国际会议。曾在埃及外交学院和内罗毕授课，并参加在美国的几所大学、欧洲、埃及和非洲其他地方举行的专门讨论会和讲习班 |

其他联合国职务

- |                |  |
|----------------|--|
| 1993 年至 1999 年 | 在现在被称为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候补专家。<br>担任少数群体工作组成员 |
|----------------|--|



### 有关职务和活动

阿拉伯人权组织顾问，该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受非政府组织咨询地位  
在若干区域性和国际性会议和讨论会代表阿拉伯人权组织

以国际法理学家委员会指定的专家小组成员的身份参加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第三次政府法律专家会议(亚的斯亚贝巴，1996年)

担任关于地中海团结和合作的第三次非政府组织会议主要报告员，该次会议于  
1995年11月召开关于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的巴塞罗那部长会议的前夕在马德里召开

### 语 言

阿拉伯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拉吉索默·拉拉先生  
(毛里求斯提名)

1933年9月生于毛里求斯

地 址： 办公室：毛里求斯路易港丹尼斯街圣詹姆斯坊 301 号  
电 话： (230) 211 6750 (230) 211 7870  
传 真： (230) 211 6883  
电子邮件： [rslalah@intnet.mu](mailto:rslalah@intnet.mu)  
家 庭： 毛里求斯库雷匹普希金森街  
电 话： (230) 675 1669  
传 真： (230) 670 1792

学术和专业资格

联合王国牛津大学法理学(优秀)学士(1957年)  
联合王国伦敦米德尔会所律师(1958年)  
牛津大学硕士(1960年)

研究员资格

海牙国际法学院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研究员资格(1970年)  
联合王国法律官员研究员资格(1968年)  
牛津大学安德森学者(1954年至1957年)

荣 誉

印度洋星钥勋章高级官员(1995年)  
因对发展和人权法作出贡献而获授国际金水星奖和个人荣誉(1985年)  
毛里求斯大学荣誉法律教授(1980年)  
王室法律顾问(1976年)

### 在毛里求斯的职位

最高法院法官，以大法官身份退休(1980年至1995年)

议会顾问(1978年至1980年)

助理检察长(1976年至1978年)

毛里求斯法律教育理事会主席(1988年至1994年)

审议法律教育以达到在毛里求斯大学设立法学院的委员会主席兼法律教育理事会主席(1983年)

关于大选的咨询委员会主席(1982年)

毛里求斯大学临时校长兼理事会主席(1977年至1980年)

从司法部借调至选举委员会担任选举委员会副手，负责选民登记、起草选举规章以及管理导致独立的大选。与伦敦兰开斯特宫制宪会议之后任命的英联邦观察团密切合作(1965年至1967年)

### 在人权领域里的国际工作

从1977年起任人权委员会成员：副主席(1977年至1978年)、报告员(1978年至1982年)及主席(1989年至1991年)

由英联邦、各国家元首及政府任命之为确立英联邦人权机制的高度权力委员会之成员(1980年至1981年)

伦敦内部权利顾问理事会成员(1988年至1994年)

日内瓦国际法理学家委员会成员(1988年至1998年)

在牛津由英联邦秘书处和联合国大法官的倡办的讨论会上向大法官们和其他法官发表演说(1992年)

在由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组织的许多关于人权(包括中东和北非的伊斯兰权利和人权)的讨论会上发言

在关于创立一个国际刑法法院的讨论会上发言(1997年和1998年)

### 其他国际工作

主持由透明国际和世界银行经济发展研究所组织，由毛里求斯和挪威政府提供经济资助的一个为期三天的关于国家完整制度的讲习班(1998年)

受联合国秘书长聘任担任一个由三名杰出人物所组成的小组的成员，对现存的有关柬埔寨种族灭绝的材料作出评估，并推荐适当措施(1998年)

受世界劳工组织理事会聘任，主持一个调查小组调查尼日利亚的某些工业投诉(1990年)

关于智利人权状况(1983年和1984年)及关于缅甸人权状况(1996年迄今，负责向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报告)的特别报告员

从1995年起任伦敦国际仲裁法院成员

受世界劳工组织聘任，担任三人小组的成员之一，调查COSATU起诉当时的南非政府的工业投诉(1991年至1992年)

应非洲人国民大会、维持沃特斯兰大学和根据华盛顿法律争取公民权利律师委员会的邀请，参加制订南非种族隔离期后宪法的工作(1991年)

担任英联邦秘书处特别顾问及向英联邦各国政府就资源发展(石油、矿产、地热能量、农业和其他资源)的一切事务提供咨询的专家资源小组的律师成员，协助它们与各多国公司进行谈判、起草协议和贯彻立法、建立中央银行机构及为英联邦各国政府起草财政立法和税务立法，以及在独立谈判和起草其宪法方面协助英联邦各国政府(1970年至1975年)

担任出席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毛里求斯代表团法律顾问及与国际金融机构(世界银行与非洲发展银行)谈判的法律顾问，并在双重纳税协议和航空服务方面担任其他各国政府(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赞比亚、联合王国和德国)的法律顾问(1968年至1970年，1976年至1980年)

### 目前法律业务

目前从事各种仲裁；电力项目谈判的法律咨询；电信协议和资源；一般开发和其他商业和工业项目；咨询和选择以及宪法事项和面向法院的工作

### 语言

英语、法语、印地语和克里奥尔语

拉斐尔·里伐斯·波萨达先生

(哥伦比亚提名)

出生日期及地点： 1932年4月5日波哥大圣达菲  
婚姻状况： 已婚，两名子女  
外语： 英语、法语

大学学历

国立大学，法律，波哥大圣达菲(1950年至1954年)

法律和政治学硕士，1956年，最后论文：《关于法定交易的一般理论》，因本论文获颁何塞·费利克斯·德·瑞斯特雷波大学功勋奖章，1957年

研究生学历

巴黎大学法律系，巴黎，1956年至1958年，民法课程(在博士课程范围内)，  
法国政府奖学金

巴黎大学比较法律学院、巴黎，1956年至1958年

社会研究学院，荷兰海牙，1961年至1963年，公共行政硕士学位，最后论文：《区域发展公司：一种行政方式》

普林斯顿大学，美利坚合众国，1965年至1968年，政治学博士课程；博士生；最后论文：《哥伦比亚政党制度：政治竞争模式》；福特基金会奖学金

专业背景

乌提卡(孔迪纳马加)市法官，1955年至1956年

公共财政部部长，波哥大，1958年

孔迪纳马加省检查官，1958年至1960年

律师私人开业——波哥大，1971年至1975年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方案国家协调人，波哥大，1975年

国民教育部长，1977年至1978年

哥伦比亚良好文化生产与传播公司总经理，波哥大 Procultura S.A.，1981年至1982年

哥伦比亚政府和平委员会成员，1982年至1985年

哥伦比亚自由党助理总裁，1985年至1986年

### 学术经历

公共行政高级学校校长，波哥大，1963年至1965年

山谷大学(哥伦比亚加利)教授，1965年至1969年

山谷大学政治学系主任，1968年至1969年

山谷大学经济和社会科学系主任，1970年

安第斯大学(波哥大)艺术和科学系主任，1970年至1971年

安第斯大学教授，1970年至1975年

安第斯大学校长，1982年至1985年

安第斯大学国际研究中心主任，1996年至1997年

### 外交经历

驻联合国副大使，纽约，1975年至1977年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副主席，纽约，1976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经社理事会社会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主席

联合国腐败行为问题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主席，1976年至1977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文化政策政府间会议主席，波哥大，1978年

出席关于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十次特别会议的哥伦比亚代表团团长，纽约，1978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区域协调人，委内瑞拉加拉加斯，1979年至1981年

出席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的世界文化会议的哥伦比亚代表，墨西哥，1982年

考察乌拉圭的人权的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1982年至1985年  
考察巴拉圭的人权的人权委员会独立资源人士  
哥伦比亚驻比利时、卢森堡和欧洲共同体大使，布鲁塞尔，1986年至1988年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小组委员会成员，日内瓦，1988年至1991年  
哥伦比亚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机构大使，1989年至1991年  
考察古巴的人权状况的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1991年至1992年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国际专家咨询小组成员，1992年至1995年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研究海湾战争的赔偿问题的小组委员会专员成员，日内瓦，  
1994年至1996年  
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国家小组成员

尼杰尔·罗德莱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名)

出生日期： 1941 年 12 月 1 日  
学历： 利兹大学(联合王国)、纽约大学与埃塞克斯大学(博士)  
婚姻状况： 已婚

外 语

法语、德语、西班牙语

目前职务

1990 年——埃塞克斯大学法律教授(1990 年至 1994 年讲师)，联合王国科尔切斯特(教授课程：国际法；国际人权；法理学)

法学院院长(1992 年至 1995 年)

国际人权法 LLM 主任(1991 年至 1993 年)

1993 年——人权委员会关于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主要职责：审议委托任务的概念；确保向各国政府传达适当信息及处理后续答复；访问选定的国家；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报告；与反对酷刑委员会联络)

专业经历

1973 年至 1990 年——大赦国际国际秘书处法律顾问，法律和政府间组织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在有关起草新的国际法律标准、确立监测这些标准的机构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大小会议上代表大赦国际；提供信息及承担人权资料和出版物的比较法方面；研究及向特定国家派遣谈判团)

在伦敦经济和社会科学学校任国际法兼职讲师



1983 年——伦敦经济和社会科学学校访问学者(撰写《国际法规定的囚犯待遇》，第一版)

1970 年至 1972 年——纽约大学国际研究中心研究员(国际法和政治学方面的研究和写作)

1969 年至 1972 年——纽约社会研究新学校研究生部政治学访问讲师(教授课程：国际法；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与联合国的做法)

1968 年至 1969 年——纽约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司副经济事务官员(为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和组织方面的国际会议起草讨论文件及提供服务)

1965 年至 1968 年——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达尔豪西大学法律助理教授(教授课程：国际法；国际经济交易；合同；法律研究；写作及文献学)

### 培训方案

亨利——杜南学院(日内瓦)，法语国家监狱行政长官讨论会，布琼布拉(1990 年)

隆德大学(拉乌尔·沃伦堡人权学院，1991 年，1992 年和 2000 年)

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班珠尔(1991 年)

联合国执法官员人权培训班，马耳他(1991 年)

埃塞克斯大学英联邦小国司法官员高级行政培训方案(1991 年)

联合国执法官员人权培训班，阿尔巴尼亚(1992 年)

埃塞克斯大学英国律师人权培训班，伦敦(1993 年)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对负责根据《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进行报告的非洲官员的培训方案，哈拉雷(1993 年)

埃塞克斯大学人权中心东欧律师培训方案(1999 年)

大法官总署司法研究理事会，人权行为培训讨论会(2000 年)

### 活 动

欧洲人权基金会理事

国际人权法中心创始成员及该中心前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正义”理事会(国际法理学委员会英国分会)理事

戴维·戴维斯国际研究纪念学院执行委员会成员

埃莫利大学卡特中心国际人权理事会理事

人权委员会特别议程第一次和第二次年会报告员(1994 年, 1995 年); 第六次  
年会主席(1999 年)

#### 主要著作(撰写/编辑或共同撰写)

《国际法规定的囚犯待遇》，1987 年, 1999 年

《国际法在西半球》，1974 年

《增进全球人权》，1979 年

《解散邪恶团伙——保卫人权方面的国际干预》，1992 年

《对创伤性压力的国际回应》，1996 年

《关于在剧烈危机中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会议》,1998 年

#### 主要短篇著作

《与常驻联合国机构有关的官员的豁免权》，1972 年

《联合国系统监测人权与非政府组织的作用》，1979 年

《论美国批准国际人权公约的必要》，1981 年

《联合国的直接干预：非政府组织对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参与》，  
1982 年

《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发展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1983 年

《作为国际法规定的罪行的酷刑、法外处决和“失踪”》，1985 年

《联合国反对“失踪”、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及酷刑的行动程序》，1986 年

《人权和人道干预：世界法院的案例法》，1989 年

《酷刑、法外处决和“失踪”的国际法律后果》，1989 年

《非政府组织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1991 年

《联合国保护人权的非条约机制》，1992 年

《关于少数群体的概念问题——国际法律发展，17, 人权》，1995 年

《北爱尔兰的权利和对恐怖主义的反应》，1995 年

《国际人权法和在剧烈危机的局势下监测其实行的机制》，1998 年

《人权不受惩罚》，1998年

正式出版物

《走向更加有效的联合国保护人权的综合制度》，1993年

《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关于酷刑问题的第九次至第十四次报告》，1994年至  
1999年

《以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身份访问各个别国家的各种正式报告》

马丁·舍依宁先生

(芬兰提名)

芬兰奥波学术大学法律教授

1954年11月4日生于芬兰赫尔辛基

专业生涯(专职职位)

1985年至1986年	芬兰国会助理秘书
1986年至1992年	芬兰学院研究员
1992年	司法部特别顾问(起草宪法修订案)
1993年至1998年	赫尔辛基大学副教授
1997年至1998年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律系访问学者(由芬兰学院供资的学术休假)
1998年至	奥波学术大学宪法和国际法 Armfelt 教授兼人权学院院长

大学学历

1982年	从图尔库大学法律系毕业
1987年	图尔库大学法律硕士
1991年	赫尔辛基大学法学博士

学术职务和兼职职务

1992年	赫尔辛基大学宪法法代课教师
1993年至1994年	(爱沙尼亚)塔尔图大学访问教授, 作为“欧洲教职人员”合作之一部分(两个强化课程)
1995年	奥波学术大学宪法法和国际法代课教师
1996年	丹麦人权中心评估委员会成员
1996年至	芬兰宪法法协会主席
1998年至	北欧宪法法协会主席

1996 年至	欧洲教职人员学术咨询委员会成员
1996 年至	拉脱维亚人权学院咨询委员会成员
1998 年至	(莫斯科)厄尼斯特·阿梅蒂斯托夫保护人权基金会托管理事会理事
1999 年	挪威人权学院评估委员会成员
1999 年	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卡尔多卓法学院副教授

#### 其他委托职位和兼职职务

1982 年至 1983 年 1988 年至 1992 年 1992 年至 1993 年	三个宪法改革政府委员会的秘书，其中包括起草于 1995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芬兰宪法新第二章的权利法案委员会
1988 年至	芬兰人权事务顾问委员会成员(1988 年至 1993 年)，副主席(1993 年至 1997 年)，常驻专家(1997 年至 )
1991 年至 1994 年	司法部关于宪法法和国际法事项的常任外部专家
1994 年至 1996 年	芬兰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主义和不容忍全国委员会专家
1995 年至 1997 年	芬兰人权联盟主席
1997 年至 2000 年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设立的人权委员会成员
1997 年至	国际法律协会人权法和实践委员会主席
1997 年至	应欧洲理事会、联合国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请求提出专家意见或研究
1997 年至 2000 年	由北欧部长理事会供资的联合北欧研究项目《福利国家和北欧各国的宪法主义》的项目领导

#### 出版物选

1991 年	《芬兰法律中的人权》，博士论文(原文芬兰文，有英文提要)，芬兰律师协会
1991 年	《欧洲融合和对人权的国际保护——国内宪法的终结》，收迈亚·萨克斯林编辑之《过渡中的芬兰宪法》。芬兰宪法法协会

- 1993 年 《对于欧洲理事会、CSCE 和欧洲共同体内人权保护的监测机制和重要机构框架的比较研究》(与梅尔亚·彭提凯宁合著), 收阿里·布罗德、李斯洛特·莱希特、曼弗雷德·诺瓦克和艾伦·罗萨斯编辑之《监测欧洲人权》; 比较国际程序和机制, 克鲁维尔学术出版社
- 1994 年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直接可应用性: 对于自我执行条约理论的批评》, 收克尔齐茨托夫·德尔齐维斯基、卡塔琳娜·克劳斯和艾伦·罗萨斯编辑之《作为人权的权利: 一次欧洲的挑战》, 奥波学术大学人权学院
- 1994 年 与人合著著作, 收 A·艾德、卡塔琳娜·克劳斯和艾伦·罗萨斯编辑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课本》, 马丁努斯·尼依霍夫出版社
- 1994 年 马丁·舍依宁和塔依娜·达尔格伦编辑之《欧洲人权联盟》一书的编辑和作者之一。奥波学术大学人权学院
- 1995 年 《芬兰宪法中体现的基本自由》(与艾伦·罗萨斯合著);  
《比较法律国际评论》, 1995 年: 643-658 页
- 1996 年 马丁·舍依宁编辑之《国际人权准则在北欧和波罗的海诸国》主编及合著人, 马丁努斯·尼依霍夫出版社
- 1997 年 《芬兰》(与图奥玛斯·奥亚宁合著, 收若埃尔·里多主编《欧洲联盟会员国: 适应——肢解——抗拒》, LGDJ、第 185-213 页
- 1997 年 《EMU 与芬兰宪法》, 芬兰律师出版公司
- 1999 年 莱依亚·汉斯基和马库·苏克西编辑之《国际保护人权简介: 课本》的合著人, 奥波学术大学人权学院, 第 2 版 (1997 年第 1 版)
- 1999 年 彼卡·哈尔伯格等《芬兰宪法权利评述》的合编人与合著人, Werner Söderström Lakitieto Oy
- 2000 年 提奥多尔·S·奥尔林、艾伦·罗萨斯和马丁·舍依宁编辑之《人权法的法理: 比较解释法》(即出)的合编人和合著人

玛丽亚·塔塞瓦女士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提名)

出生日期： 1940年12月24日  
家庭： 马其顿共和国斯科普耶 91,000 Devol-20  
办公室： 斯科普耶 91,000 “克尔斯特·米埃尔科夫街”社会学学院  
哲学系  
电话：(389 91)116-620  
传真：(389 91)222 019

学 历

1991年 哲学系社会学博士，论文题目《功能社会学的社会变化》，斯科普耶  
1972年至1977年 社会学、政治和法律研究学院，普通社会学硕士，斯科普耶  
1968年至1972年 哲学系，哲学学士，斯科普耶  
1959年至1964年 医学系，口腔学学士，斯科普耶

专业职务

1995年至今 哲学系副教授，马其顿斯科普耶  
1991年至1995年 哲学系助理教授，斯科普耶  
1987年至1991年 哲学系高级讲师，斯科普耶  
1978年至1987年 哲学系讲师，斯科普耶  
1975年至1978年 哲学系助教，斯科普耶  
1972年至1975年 社会学、政治和法律研究学院助理，斯科普耶

研究兴趣

社会学理论  
民族群体社会学  
宗教社会学

著作

(在马其顿)

书籍

- 1999年 《社会学理论》，圣西里尔和卫理公会大学，斯科普耶
- 1998年 《马其顿共和国的民族群体：当前的状况》，哲学系，斯科普耶
- 1998年 《马其顿共和国人民生活水准的质量分析》，社会学、政治和法律研究学院，斯科普耶(以英语著)(合著人)
- 1997年 《马其顿共和国的民族群体：历史概览》，哲学系，斯科普耶
- 1996年 《社会学辞典》，MANU，斯科普耶，合著人
- 1995年 《在加拿大的马其顿人的家庭生活》，哲学系，斯科普耶(合著人)
- 1993年 《社会学》，Prosventno delo, 斯科普耶，(合著人)

文章

自1991年起发表的文章开列如下：

- 1999年 《教会还是派别？》收《宗教与教育读本》，师范与教育系，比托拉
- 1998年 《埃米尔·杜克海姆与当代社会学理论》，收《埃米尔·杜克海姆与当代社会学理论读本》，哲学系，斯科普耶
- 1998年 《社会学理论中的民族中心论》，收《哲学系年鉴》，斯科普耶
- 1997年 《马其顿的民族群体——语言问题》，收《教育与社会读本》，哲学系，斯科普耶
- 1996年 《民族群体与适应和同化的过程——美国的经验》，《社会学评论》，3，斯科普耶，哲学系，斯科普耶



- 1996年 《民族特性和民族地位：美国的经验》，《社会学评论》，2，斯科普耶
- 1995年 《教会在巴尔干各国的文化适应过程中》，《社会学评论》，1，斯科普耶
- 1995年 《伊斯兰化及其目前的后果》，《对话》，9，斯科普耶
- 1995年 《迁徙和民族间接触：马其顿的情况》，《对话》，10，斯科普耶
- 1994年 《语言与民族》，《对话》，5，斯科普耶
- 1992年 埃里克·霍布斯包姆：《从历史角度看民族》，埃·霍布斯包姆：《民族与民族主义》一书的前言，文化出版社，斯科普耶
- 1992年 《国家、民族、民族主义》，《对话》，1，斯科普耶
- 1992年 《加拿大的马其顿族裔群体》，《哲学系年鉴》，斯科普耶
- 1991年 《阶层化与流动：关于社会结构变化的功能性理论》，《哲学系年鉴》，斯科普耶

#### 其他专业参与

教科文组织——CEPES 多国方案指导委员会成员

教科文组织教育共和国(原文如此——译注)国家协调员

教育部副秘书长，1999年

《对话》评论组成员，1992年

哲学系副主任，1994年

由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科学部供资的关于马其顿共和国族裔间共处的社会学方面的项目的首席研究员

由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科学部供资的关于在加拿大马其顿人的家庭生活的项目的调查员

由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科学部供资的关于马其顿人口的高出生率和低出生率项目的调查员

杰斯蒂斯·帕特里克·维拉先生  
(马耳他提名)

学 位

马耳他大学英语、意大利语、历史(优秀)学士，1964 年  
马耳他大学公证人，1966 年  
马耳他大学法律博士，1967 年  
马耳他大学欧洲法司法官，1996 年

专业组织的成员资格

律师协会(马耳他)  
马耳他最高法院法官协会  
马耳他总会  
国际法理学家委员会联系成员(日内瓦)  
法官和律师独立中心联系成员(日内瓦)  
国际刑法改革协会成员(加拿大温哥华)

专业活动

法国斯特拉斯堡欧洲理事会改进保护人权程序法律专家委员会成员  
积极参与在斯特拉斯堡组建和设立新的唯一常设人权法院，以取代旧的欧洲法院和人权委员会，包括起草、讨论将由新的法院通过的议事规则及就此提出报告  
参与讨论及最后确定关于新的法院的审判后诉讼的报告，如在新的法院作出判决之后在国内一级对某些案件进行复审等。贯彻/执行新的法院的判决，在会员国出版和发行欧洲公约机构的案例法  
法国斯特拉斯堡欧洲理事会刑法和有组织犯罪的刑法学方面的限定 18 人法律专家委员会成员  
以成员(观察员)身份参加欧洲理事会主办之犯罪问题委员会、刑事司法和合作委员会及人权指导委员会

由欧洲理事会法律理事会选定的三人代表团成员，组织并实施对各会员国的考察访问(以及其后的报告)，以便提出旨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方法和措施的报告  
各种处理一般法律事项的地方委员会和小组成员

### 司法方面

1986 年被任命为治安法庭法官，在(马耳他)诸法庭和戈卓诸法庭的低级和高级管辖权范围内参加审理

1998 年 2 月被任命为马耳他高级法院法官

刑事上诉法院审判长

刑事法院(陪审团审判)审判长

民事法院第一厅宪法规定管辖权内的审判长

1999 年 5 月被任命为“特设”法官，参加欧洲理事会欧洲人权法院(斯特拉斯堡)审理

### 学 术

积极参加关于各种法律题目，尤其是关于人权和刑法的公共讨论和谈话

有时应邀在有关上述主题的讨论会和会议上担任客座发言人

马耳他大学刑法检察官

### 著 作

曾编写过一份关于欧洲理事会斯特拉斯堡新的唯一常设人权法院的研究，涉及旧的两级司法制度，以及是什么原因使得欧洲理事会放弃这种制度，决定按照卢森堡法院的模式建立这种新的常设性法院。该研究论述了该法院的建立、其功能和期望的效果。

罗曼·维鲁采夫斯基先生  
(波兰提名)

个人情况

出生： 1947年4月9日于格利维切  
国籍： 波兰  
婚姻状况： 已婚，三名子女

学 位

1969年 亚当·密支凯维兹大学法律硕士  
1973年 亚当·密支凯维兹大学政治学博士  
1984年 波兰科学院法律研究所取得任职资格法律博士

专业和学术职务

波兰科学院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波兹南人权中心主任  
波兰难民理事会理事  
波兹南律师协会成员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人权专家  
人权委员会成员

学术和专业经历

1969年至1973年 波兹南亚当·密支凯维兹大学法律理论和政治科学助教  
1974年 斯特拉斯堡比较法国际教授会春季班毕业生  
1975年至1985年 波兰科学院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1980年 参加莱登——阿姆斯特丹——哥伦比亚美国法律夏季课程  
1983年 参加海牙国际法学院教学班

- 1984 年 参加国际人权学院第十五次研习班和大学人权教学国际中心第十二次研习班
- 1986 年 参加海牙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习研究中心
- 1987 年 在挪威和瑞典的联合国人权研究员项目
- 1988 年至 1992 年 慕尼黑路德维希——麦克米伦大学国际法学院访问研究员在马尔堡大学、美因兹大学和波鸿大学作讲座
- 1989 年至 1992 年 波兰国会宪法委员会专家
- 1990 年 大赦国际在乌克兰监督审判
- 1991 年至 1992 年 参加前往南斯拉夫的 OSCE 人权事实调查代表团
- 1990 年至 1995 年 波兹南人权促进和研究基金会主任
- 1992 年至 1995 年 负责前南斯拉夫任务的联合国人权中心工作人员
- 1995 年至 1998 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外勤业务团团长

#### 语 言

英语、俄语、德语、法语、塞尔维亚语、克罗地亚语

#### 主要著作名单

##### 书 籍

《波兰的男女平等》，波兹南，1975 年(以波兰文撰写)——日文版，东京，1981 年

《波兰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职责》(合编人兼合著人)，华沙，1976 年(以波兰文撰写)

《波兰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职责》，华沙，1984 年(以波兰文撰写)

《人权、法律模式》(编者兼合著人)，奥索里尼姆，1990 年(以波兰文撰写)

##### 主要文章

《波兰人民共和国的男女权利平等》，《苏联及欧洲社会主义国家年鉴》，斯特拉斯堡大学，1974 年

《公民权利和职责的相互依存原则》，收 *Panstwo i Prawo*, 1977 年，第 10 卷  
(以波兰文撰写)

《波兰人权中的个人权利》(A·洛帕特卡编，华沙，1980 年(以波兰文撰写)

《波兰法律中的紧急状态规章》，收提交国际宪法法协会第二次世界会议的波兰报告，巴黎，*Aix-en-Provence*, 1987 年

《社会主义人权观念的演进》，收《荷兰人权季刊》，第 6 卷，1988 年

《在比较背景下的波兰平等和非歧视原则的宪法形式》，收《比较宪法法》  
(M·P·辛格编)德里，1980 年

《英国的巡视官制度》，收《当代世界的巡视官制度》(L. 加尔利茨基编)，  
华沙，1989 年(以波兰文撰写)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应用，个人起诉》，收《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贯彻》  
(F. 卡尔肖文和 Y·山道士编)，尼依霍夫，1989 年(以波兰文撰写)

《个人起诉作为贯彻〈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控制机制》，收《国家——  
法律——公民》(J·洛托夫斯基和 W·索洛列维奇编)奥索里尼姆，1989 年(以波兰  
文撰写)

《波兰宪法法的平等原则》，收 *Studia Prawnicze*, 1989 年(以波兰文撰写)

《Diskriminierende Quotaregelung bei Vorgabe von Studienplätzen Für  
Medizinerinnen verfassungswidrig-Entscheidung poln Verfg》收《EuGRZ》第 16  
期，1990 年

《从变化中的东西观念看各国对人权的实行》(A·罗萨斯和 J·海尔格森编)，  
伦敦，1990 年

《从社会主义人权观看人权与职责相互依存原则》，收《法律档案》——《社  
会哲学(ARSP)》第 41 期，1990 年

《新波兰宪法中对公民宪法职责、个人及公民权利、自由和职责的调节范围及  
方法》(凯齐亚编)，波兹南，1991 年(以波兰文撰写)

《欧洲人权公约的控制机构》，收《*Paristwo i Prawo*》，华沙，1991 年(以波  
兰文撰写)

《中欧和东欧诸国的人权和目前的宪法辩论》，收《多样化的力量》(A·罗萨  
斯和 J·海尔格森编)，克鲁维尔学术出版社，1992 年

《前南斯拉夫案例研究：国际机制，其在监测欧洲人权方面的效力和失败》  
(A·布拉德等编)，克鲁维尔学术出版社 1993 年

《前南斯拉夫国际战争罪法庭》，收《Paristwo i Prawo》，华沙，1993 年(以波兰文撰写)

《对前南斯拉夫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国际反应》，收《波兰国际法年鉴 19, 1991—1992 年》

《关于经济和社会权利概念的一些评论：作为人权的权利》，《欧洲的挑战》(K·德尔泽维斯基、C·考乌斯和 A·罗萨斯编)奥博学术大学，奥博，1994 年

《联合国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前南斯拉夫的任务——完成本任务遇到的各种特别问题》，维也纳，1995 年

《国际社会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大量的侵犯人权行为》，收《波兰国际事务季刊》，1998 年夏季

麦克斯韦尔·亚尔登先生  
(加拿大提名)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30年4月12日，加拿大多伦多  
婚姻状况： 已婚，两名子女

学 历

1958年 剑桥大学俄语研究  
1956年 密执安大学博士  
1954年 密执安大学硕士  
1952年至1953年 巴黎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  
1952年 多伦多大学(优秀)学士

奖学金、研究金、奖金

1999年 加拿大第三级勋爵章  
1998年 卡尔顿大学 LL.D(荣誉)  
1995年 加拿大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理事会良好服务者奖章  
1993年 国际官方人权机构协会国际人权奖  
1992年 加拿大联邦 125 周年纪念日纪念奖章  
1988年 加拿大 Officer 勋爵章  
1986年 (法语国家议会协会)七星 Commandeur 勋章  
1982年 渥太华大学 D.U.(荣誉)  
1977年 女王银质五十周年奖章  
1967年 百年纪念奖章  
1956年 哈佛大学研究员协会初级研究员  
1955年至1956年 密执安大学 Rackham 研究员  
1954年至1955年 密执安大学大学研究员



- 1952 年 多伦多大学哲学金质奖章  
多伦多大学肯尼迪哲学奖学金  
多伦多大学芭贝尔旅行奖学金  
法国政府奖学金
- 1951 年 多伦多大学校友战争纪念奖学金  
维多利亚学院哲学奖学金

### 专业经历

- 1996 年 人权委员会成员
- 1987 年 根据加拿大人权法领导加拿大人权委员会的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委管会主任专员，负责贯彻人权立法及确保个人在委员会处理的案件中受到公平待遇；该委员关于议会、政府部门及机构的主要发言人，负责有关立法的教育和信息方案
- 1984 年 加拿大驻比利时和卢森堡大使
- 1977 年 正式语言专员，受国会委任为语言巡视员、政府在实行联邦语言权利政策中的表现之审查官及关于语言权利的发言人
- 1973 年 交通部副部长，负责约 2,000 人的一个部门、1 个研究中心、5 个区域办事处和许多地方办事处；负责联邦与各省之间有关交通问题的谈判；出席在加拿大、西班牙、美国、瑞典和肯尼亚召开的国际交通会议的加拿大代表团团长；多次出席国会各委员会和各公共机构并就交通政策作出陈述
- 1969 年 国务院助理副国务秘书，负责正式语言方案、中学后教育、与各省之安排以及院务行政管理
- 1967 年 渥太华外交部外交事务副国务秘书特别顾问
- 1965 年 加拿大驻巴黎使馆参赞
- 1963 年 加拿大驻巴黎使馆一等秘书

1960 年	渥太华外交部
1958 年	加拿大驻莫斯科大使馆二等秘书
1956 年	进入渥太华外交部

### 著 作

亚尔登博士作为人权主任专员和正式语言专员，负责一系列向国会提交的年度报告，这些报告是对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在这些领域中所取得的进展的全面评价。他作为交通部副部长，密切关系到题为《对加拿大交通政策的提议》和《交通：若干联邦提议》的政策研究的编写。他在外交部工作期间，是《联邦主义和国际关系》白皮书的作者和第二本《联邦主义和国际教育会议》白皮书的主要作者。

亚尔登博士文章、讲话和讲座的一份全面的清单应索即予提供。

阿卜杜勒·扎希亚先生  
(黎巴嫩提名)

黎巴嫩阿姆切特(吉贝尔)

电 话: +961-9-540659/944529

传 真: +09-944726

1932 年生, 两名子女

国籍: 黎巴嫩与法国

人权和环境立法专门律师

贝鲁特法院律师

贝鲁特圣约瑟大学法国法和黎巴嫩法学位, 1956 年

黎巴嫩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代表(巴黎、墨西哥)

国家遗产基金会常任代表, 负责环境问题

在黎巴嫩人权协会负责环境问题及行政委员会成员

法律顾问(法律及环境)

工程师勋章, 贝鲁特

海运研究中心——CNRS, 巴特鲁恩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能力 21 方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黎巴嫩沿海地区研究), ECODIT—处置与城市化研究所, 粮农组织(生物多样性研究项目, GF/6105-92-72)和各种非政府组织

与荒漠化斗争全国委员会成员

贯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环境部关于三处保留地(Chouf, Ehden, Palmiers 群岛)的协议的法律顾问

教 学

卡斯利克圣灵大学(农学系)环境法和乡村法讲师

贝鲁特圣约瑟大学(地理系)环境法讲师

贝鲁特圣约瑟大学(社会研究院)环境法讲师

### 论文及出席国际会议情况

出席关于自然保留地和保护动植物的会议：黎巴嫩、安曼(1995 年)、突尼斯(1996 年)；关于世界遗产的会议：巴黎和墨西哥(1996 年)

### 关于人权的活动

从 1956 年起有关一般人权以及特别有关妇女权利的数百讲座、文章和其他出版物、研究、电视讨论节目、全国会议、学术讨论会、讲习班等等；从 1972 年起有关享受良好环境权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这类活动

### 实地工作

调节和实施关于黎巴嫩海岸石油设施的立法的压力  
创立两个自然保留地：Horch Ehden 和 Palmiers 群岛  
保护自然基地和文化遗产，特别是 Byblos 的海岸、森林和生物多样性  
采石问题  
污染控制，特别是水污染控制  
保护 Nahr Ibrahim 和 Kadisha 峡谷运动  
保存生物多样性和保护森林的工作

### 编写或参与起草法律和法令

关于有害废料的第 964/1988 号法律  
关于在 Ehden 和 Palmiers 群岛建立两个自然保留地的法律  
关于古物的法案  
关于授予环境协会采取法律和行政行动的权利的法案  
关于鼓励私人在所有建筑附近植树的法案  
关于行政档案解密的法案  
关于采石的第 5616/1994 号法令  
关于保护海岸区域的法案

就当前提出的立法担任环境部的顾问，这些立法包括：

环境法典草案

环境影响法令草案

自然保留地法案

关于修正环境部地位的法案

关于新的自然保留地的若干法案

口语及写作语言

阿拉伯语和法语

-- -- -- -- --